

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地方性开发路径

陈雅忱¹

(湖南大学 法学院, 中国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在梳理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的基础上,利用核密度分析法分别对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空间分布进行分析,探讨了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路径和对策建议。研究结论表明:①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别达到118和258项,主要集中在长株潭地区、常德市、吉首市和邵阳市等。②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中存在一系列问题,如传承和保护困难,政府扶持力度有限和非遗开发主体矛盾等发展问题。③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优化非遗旅游发展布局,活化非遗项目,丰富旅游开发模式和打造非遗品牌项目等保护和开发路径;开展非遗主体旅游规划,挖掘非遗潜在价值,分类开发有序推进和注重产权保护等具体对策建议。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开发 路径

【中图分类号】:F5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462(2020)02-0227-06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人们世代相传并获得世界各地政府的重视。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其中的文化遗产主要指文物、建筑群和遗址,随后编制的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指南中纳入了“非物质”性文化的评价标准,《世界遗产公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的确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后,2001年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公布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2003年UNESCO在第32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下称《公约》),其中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1]2004年,我国加入该公约,2005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称“非遗”)进入我国官方语境,学术界也逐渐开展相关研究。201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界定为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2]。

自我国加入《公约》后,学者们基于非遗的内涵和特征,从保护和利用等维度进行了研究。首先,由于非遗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历史、旅游价值,因此,非遗的保护主体和保护内容成为学者们讨论的热点话题,政府和非遗持有者、传承人成为非遗保护的主要力量^[3-5]。其次,部分学者认为非遗保护的内容和核心应该是人,同时非遗赖以生存的空间和非遗发展的时间性(历史性)也应当受到重视^[6-8]。非遗保护方式方面,应遵循原真性保护、多样性保护、精品保护、濒危遗产优先保护、保护与利用并举等举措^[9-10];非遗的档案保护模式,数字化保护方式也成为非遗保护的重要方式。最后,在非遗的利用和开发方面,对于非遗的保护与开发,有些学者持有对立的观点,认为非遗的开发会破坏其原真性,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市场化开发是保护非遗的必由之路,强调非遗开发的

基金项目: 湖南科技创新计划重大专项项目(2017XK2106);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项目(16JCB002)

作者简介: 陈雅忱(1987-),女,湖南岳阳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E-mail: yachen@csu.edu.cn。

积极意义,特别是非遗与旅游市场的结合,作为助推器的市场会使得非遗产生强大的原生力^[11-15]。综观已有研究,学者们对非遗的内涵、保护主体和利用开发等方面进行了探讨,但作为重要的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非遗的旅游开发路径研究较少,因此,本研究以湖南省为例,在回顾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现状等的基础上,分析存在的问题,探索非物质文化的旅游开发路径,为湖南省和其他省市非遗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1 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和发展问题

1.1 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湖南省地处云贵高原向江南丘陵与南岭山脉向江汉平原过渡的地带,整体地势呈现三面环山的马蹄形结构,自西向东呈梯级降低,地貌由平原、盆地、丘陵地、山地、河湖等构成,地跨长江和珠江两大水域,自然资源丰富,因此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湘楚文化,也孕育出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湖南也是中国西南少数民族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截至2019年12月,湖南省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18项。自2006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来,湖南省共公布了258项省级非遗项目,其中第一批74项,第二批84项,第三批62项(含扩展类)。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结构来看(图1),湖南省国家级非遗中传统戏剧类占比最多,达到了31项,占有省内国家级非遗的比例为26%;民间音乐、民俗、传统手工技艺、民间美术和民间舞蹈项目分别达到了15、14、13、13和12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的占比最小,为2%,仅有2项。从省级非遗项目来看,民俗项目占比最高,达到了17%,共有38项,其次分别为民间文学、民间音乐、传统手工技艺、民间舞蹈和曲艺等,传统医药项目仅有4项,占比仅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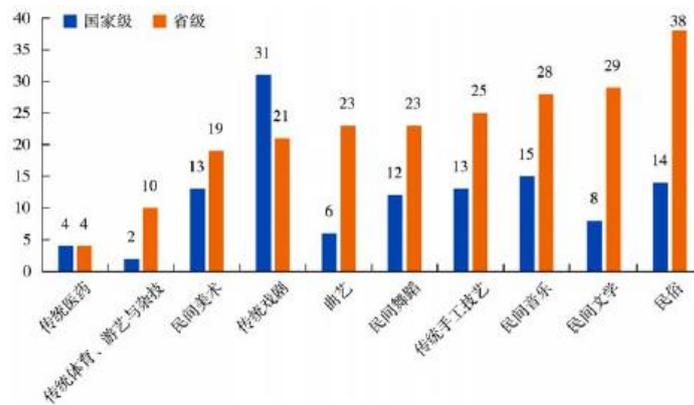


图1 湖南省的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统计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 ArcGIS 平台中进行空间化表达。通过对国家非遗项目和省级非遗项目进行核密度分析(Kernel Density)可以看出,国家级非遗项目虽然在全省域内均有分布,但核密度的高值区主要分布在吉首市、邵阳市、常德市和长株潭地区。省级的非遗项目与国家级呈现出较高的一致性,集中分布在吉首市、邵阳市、长沙市和常德市北部地区(图2)。

1.2 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问题

1.2.1 部分非遗项目的传承和保护问题严峻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孕育非遗产生的环境逐渐变化,特别是快速城镇化导致大量农业人口外迁,非遗赖以生存的环

境和载体逐渐消失。据统计,2018年末湖南省常住人口6898万人,城镇人口386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了56.02%,较2010年城镇化率提升12.7个百分点,近十年约有800万人从农村地区转移到城市。生活方式的转变导致一些非遗传承人不得不转变生计,这是非遗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如酉水船工号子,它记录了劳动人民与酉水抗争的历史,由于社会的发展,木质帆船逐步退出历史舞台,这一艺术奇葩正逐渐萎缩消失,有类似遭遇的还有长沙弹词、花瑶呜哇山歌、土家族梯玛歌、土家族咚咚喹等民间音乐。此外,非遗对话客体的精神式微,如灯谜画纸的“粉丝”退场,古琴“知音”消失,木卡姆“票友”转场等等^[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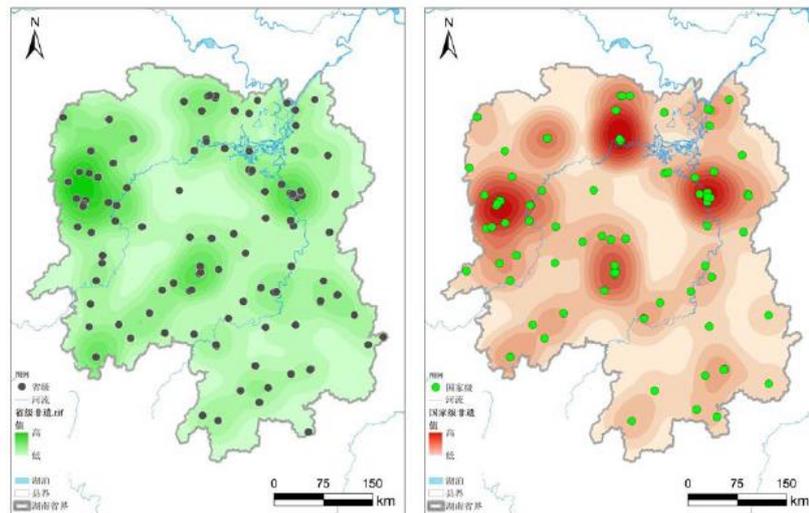


图2 湖南省的国家级和省级非遗项目核密度分析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特殊的旅游资源,具有类型多样性、载体多重性和内涵丰富性等特点。这些特点直接决定了文化遗产旅游发展面临着争议性和复杂性两个难题。争议的核心是非遗如何保护和怎样开发。长期以来,湖南省部分非遗的保护工作主要是由遗产工作者和政府来承担的,但面对庞大的文化遗产规模,其力量是薄弱的^[17]。

1.2.2 非遗文旅开发政策扶持力度有限

虽然湖南省当前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达到了300多项,但是并未建设非遗相关专业的博物馆和文化馆。首先,各级政府虽然公布了一系列保护名录,但是对非遗的传承和保护方面并未出台专门的支持政策。其次,对于非遗项目的用地支持有限,作为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在开发文旅项目时项目用地的连片性有限^[18]。再次,某些非遗旅游开发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不足,如湘西墨戎苗寨用电负荷和水资源的限制影响旅游发展质量。最后,非遗文旅开发资金短缺也是非遗保护的重要难题,据统计,自200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设置以来,省内仅有60%左右的项目得到了中央补助资金,最多的汨罗端午节习俗项目170万元,最少的土家族摆手舞仅有15万元。各个地级市中仅有湘西设立了专项经费。非遗保护资金短缺,会导致非遗原真性和传承性缺失,进而引发资源的消失;同时,非遗文旅开发的资金矛盾还在于非遗过度市场化会导致传承人或者非遗利益相关者出现“趋利性”进而原真性降低,但非遗的保护又亟需大量资金来保障传承人的生计。

1.2.3 非遗文旅开发主体之间的矛盾

非遗涵盖范围广、种类多,各种学科背景的专家和学者对非遗均有浓厚的兴趣,极大地丰富了非遗领域的研究成果,非遗具有跨学科和跨领域的文化特点。随着旅游界学者逐渐进入非遗领域,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背景的学者开始研究市场开发,使得非遗的开发主体逐渐多元化,同时开发主体对于非遗的态度和认知存在差异,利益的共同点难以达成。如文化领域的学者更多关注对非遗文化价值的挖掘和保存,而经济管理方面的业界人士更加关注非遗的经济价值和市场价值,容易出现“重利益,轻视保护”,导致“只开发不保护”的不良行为。由此而导致的非遗旅游开发主体之间存在着较大的观念差异和矛盾^[19]。

2 湖南省非遗保护和旅游开发路径

2.1 整合文旅资源, 打造四大非遗旅游开发板块

基于国家级和省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空间分布, 有必要开展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 先保护后开发, 优化非遗旅游的空间布局, 形成湖南省非遗旅游四大板块。首先是长株潭非遗旅游板块, 包括长沙、株洲和湘潭三市, 结合湖南省旅游发展规划打造内外联通的非遗保护和文旅发展龙头。其次是环洞庭湖旅游板块, 包括常德市及周边地市, 充分发挥湘楚文化优势, 打造“锦绣潇湘·天下洞庭”为核心的非遗文化旅游组团; 再次, 大湘西非遗旅游板块, 包括湘西自治州及张家界等市, 结合张家界和武陵源等旅游龙头优势, 以生态文化旅游带动带动“神秘湘西”非遗旅游的发展; 最后是雪峰山旅游板块, 包括邵阳市及周边地市, 挖掘生态资源和非遗资源的结合点, 将山地度假旅游与非遗相结合, 通过沪昆高铁吸引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和云贵地区游客。

2.2 “打造旅游 IP”, 活化非遗项目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即知识产权, 独特识别物。IP 意味着大量数据、客户群、还有流量。旅游行业 IP, 包括 BI (行为识别)、VI (视觉识别)、MI (理念识别) 等各种“I”都可以成为 IP。非遗文化资源传承久远, 往往结合当地历史地理文脉, “乡愁”意味明显。可以将非遗打造成市县的“旅游 IP”。传统戏剧(湘剧、祁剧等)作为湖南省最为丰富的非遗之一, 是湖南省传统文化的精髓。张瑞华等研究表明, 传统戏剧类非遗具有地域特色价值、艺术性价值、文化性价值等^[20]。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 传统戏剧的旅游价值凸显。首先, 应通过征集卡通形象、制作动漫等手段打造基于湘剧和祁剧等传统戏剧的独一无二的形象, 聚焦非遗特点, 形成旅游吸引物和引爆源; 从形态、业态、生态和动态等维度着手, 将潜在的需求转变为消费, 形成旅游 IP 市场圈层; 此外, 旅游 IP 的运营极为重要, 通过主题定位、产业植入、项目体系、旅游形象、宣传口号等提升旅游 IP 价值, 持续产生吸引力。其次, 开发体验式旅游, 如传统戏剧的参与式旅游, 让更多游客参与到非遗的传承和发展中来。最后, 应利用新媒体如“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手段, 扩大非遗项目的影响力, 加大非遗项目的宣传力度。

2.3 “量体裁衣”, 优化旅游开发模式

国内外学者针对不同的非遗类型, 提出了不同的开发模式(表 1)^[15, 21-24], 但针对湖南省非遗旅游开发质量整体不高的问题, 应通过召开学术会议、论坛和沙龙等方式, 收集专家学者对于非遗发展的意见, 根据不同的非遗种类和特征设计多样化的旅游开发模式。

表 1 非遗旅游开发模式

开发模式	作者	观点	类型
民俗类	Russo等 ^[15]	非遗资源必须与节庆事件、美食等旅游资源相融合, 为旅游者展示多样化形象	端午节(汨罗江畔端午习俗)、炎帝陵祭典、苗族服饰、农历二十四节气(安仁赶分社)等
美食	Okumus等 ^[21]	美食是非遗旅游体验中重要的部分, 开发中需掌握美食文化、旅游者的饮食偏好等知识	沅江麻香糕、常德米粉、十三村酱菜、永丰辣酱
舞台演艺	汪宇明等 ^[22]	大型实景舞台剧(如《夷水丽川》)是非遗转型为旅游产品的重要路径	皮影戏(湖南皮影戏)、木偶戏(邵阳布袋戏)、木偶戏(湖南杖头木偶戏)、花鼓戏
旅游商品	别金花 ^[23]	开发非遗旅游纪念品, 强化旅游者参与体验	滩头木版年画、剪纸(踏虎凿花)、湘绣、挑花(花瑶挑花)
博物馆	罗茜 ^[24]	博物馆展示非遗的风土人情, 表现出巨大的旅游潜力	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国黑茶博物馆

2.4 “一心同体”，共同打造品牌非遗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可能单独地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而存在,它总是需要通过相应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既不可以以“保护”之名行“商业”之实,这样有悖于保护初衷,也不能以粗俗节目表演代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22]。面对多元化的开发主体,只有不同开发主体和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协调,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的开发主体打破学科和行业之间的隔阂,加强非遗相关理论和实践的通力合作,才能更好地促进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如皇家粮仓版的《牡丹亭》就是不同开发主体紧密合作共同开发的成功案例。昆剧综合了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多种艺术元素,具有极高的开发难度。戏剧大师林兆华与昆剧表演艺术家汪世瑜联袂打造出厅堂版的《牡丹亭》,再由专业的文化艺术公司进行运营,加之政府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在皇家粮仓进行了演绎,从而使得昆曲从“传统艺术”变为“消费时尚”,消费群体也逐渐多元化^[19]。

3 湖南省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对策

3.1 开展非遗主题旅游规划,做好非遗保护和开发的顶层设计

组织技术单位编制《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规划》,确定保护优先的原则,尊重传统文化、民族习俗,保护文化多样性。首先,分类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对各非遗项目进行风险评价,设置濒危项目保护机制,以避免非遗项目的减少和消失。其次,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通过在各类学校进行宣讲和报告,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队伍,形成合理梯队。再次,在保证非遗项目原真性的基础上,对非遗项目进行创新,提升项目的品质,增加受众群体;拓展非遗项目的推介、展示和宣传渠道。第四,聘请专业非遗旅游设计团队,以“情景化、体验化、专题化”的设计思路,让观众穿梭于非遗“活态”场景,打破主客体之间的“隔阂”。第五,整合湖南省非遗旅游“四大板块”的资源,开辟“非遗+旅游”的专题旅游线路,以旅游线路串联非遗项目、景区、博物馆、文化园、传习所、手工技艺体验馆等非遗节点,打造多样化和精品的旅游线路。

3.2 深度挖掘非遗潜在价值,推动非遗文旅 IP 开发可持续发展

在非遗文旅 IP 开发和打造过程中,深耕文化潜在价值,把具有历史底蕴的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非遗开发,这就要求非遗开发不仅需要“火”起来,还需要融入生活,真正在创新中“活”起来。首先,要筛选具有一定的传承基础、生产规模和发展前景的传统工艺项目,开展非遗的研发设计、展销、推广等产业化活动。其次,通过创意转化和市场运作将非遗资源与地方特色和产品相结合,让非遗成为城市名片。第三,在地方非遗 IP 百花齐放的基础上,对受众度高的文旅 IP 进行提炼、孵化和运营,让非遗的传统文化迸发出勃勃生机。第四,定期举办非遗文旅艺术节,邀请国内外知名艺术家进行艺术创作,从湖南省众多的非遗中挖掘艺术创作的宝藏,开展广泛和深入合作,推动非遗文旅向纵深发展。

3.3 分类开发有序推进,对湖南省非遗进行系统保护与开发

针对表演类的民俗、传统戏剧、民间音乐和舞蹈、杂技等形式,应组织非遗项目传承人或者团体组建专业的表演艺术团队,通过开展文化艺术节,在 4A 和 5A 景区表演,通过向游客展示达到宣传非遗独特文化内核的目的。其次,针对剪纸、泥塑等手工艺品,可在景区设置游客体验馆,采取传承人手把手指导,游客亲身体会的方式,丰富文化旅游的内容,激发游客对于非遗项目的兴趣,这样也有利于此类非遗项目的传承^[26]。再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性强,是活态的文化,具有鲜活的历史感,容易对游客产生巨大的吸引力和诱惑力,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成旅游产品的难度大,容易扭曲变形并丧失文化的本真性。因此,在旅游商品开发中应保护非遗的本真性,防止过度市场化带来的本真性消失^[27]。最后,湖南省政府和非遗保护中心应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细则》,使得濒危国家级和省级非遗项目得到法律的保护,设立专门的非遗保护资金,将非遗项目的保护和开发规划纳入国民经济

发展规划。

通过建设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者在湖南省博物馆开辟非遗专题展示区,专门展示各个门类的非遗项目,可设置展示区、体验区和传习所等区域。展示区用来展示手工艺品、传统美术等作品;体验区可以通过非遗传承人讲解项目内容,提升旅游体验性;传习所是非遗项目传承和研究的平台,应通过政府出资并宣传,招募学徒和联系相关科研人员,一方面既可以保证非遗项目的传承,一方面可以发挥非遗项目的科研价值。宣传方面,应在政府引导下,通过媒体、网络、其他相关企业等渠道宣传,推广非遗形象,全方位开展湖南省非遗项目的宣传,使得湖南省非遗文化成为重要的旅游吸引物。

3.4 注重产权保护,推动湖南非遗品牌计划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特殊的传统文化工程,既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也是建设非遗品牌的必经之路。首先,宣传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尊重非遗项目的原真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使非遗传承人和拥有者在保护、传承和再创造中受益。其次,营造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和协同发展的生动局面,通过工艺研究站、品牌试点、传统工坊等方式,创新品牌建设机制。再次,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引入的方式增强非遗项目品牌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地方标志品牌。最后,积极参与各种品牌推介活动,冠名文旅相关活动,推动品牌影响力提升。

参考文献:

- [1]张建民. 历史文化内涵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6, 69(2):81.
- [2]韩桂英. 蒙古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研究[J]. 理论界, 2014(7):47-49.
- [3]祁庆福.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传承及传承人[J]. 西北民族研究, 2006(3):114-124.
- [4]苑利.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十项基本原则[J]. 文化研究, 2006(11):118-128.
- [5]濮飞飞.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征研究——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为例[D]. 合肥:安徽医科大学, 2011.
- [6]范春. 近十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进展综述[J]. 广西社会科学, 2013(9):56-60.
- [7]袁年兴. 文化的人本寓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1(2):147-153.
- [8]刘魁立. 论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 河南社会科学, 2007(1):25-35.
- [9]顾金孚, 王显成.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热下的冷思考[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2):208-211.
- [10]郑璇玉. 知识产权视野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维护[J]. 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4):56-61.
- [11]曹诗图.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探析[J].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2009(4):75-79.
- [12]李昕.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文化产业的评估研究[J]. 东岳论丛, 2011(4):112-117.

-
- [13]张春梅.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模式探讨——以承德市为例[J]. 江苏商论, 2009(5):64-66.
- [14]Choi A, Ritchie B, Papendrea F, et al. Economic Valu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A choice modelling approach[J]. *Tourism Management*, 2010, 31(2):213-220.
- [15]Russo A P, Borg J V D.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for cultural tourism:A case study of four European cities[J]. *Tourism Management*, 2002, 23(6):631-637.
- [16]梁保尔, 马波.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研究——概念、分类、保护、利用[J]. 旅游科学, 2008(2):7-14.
- [17]王京传. 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与旅游产品体系构建[J]. 旅游学刊, 2010, 25(5):7-9.
- [18]段雅雯, 朱冬群, 彭湘.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形式研究——以湘西墨戎苗寨为例[J]. 现代营销(下旬刊), 2019(11):89-90.
- [19]赵悦, 石美玉.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中的三大矛盾探析[J]. 旅游学刊, 2013, 28(9):84-93.
- [20]张瑞华. 传统戏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研究[J]. 现代营销(经营版), 2019(10):56-57.
- [21]Okumus B, Okumus F, Mckercher B. Incorporating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cuisines in the marketing of tourism destinations:The cases of Hong Kong and Turkey[J]. *Tourism Management*, 2007, 28(1):253-261.
- [22]汪宇明, 马木兰. 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型为旅游产品的路径研究——以大型天然溶洞实景舞台剧《夷水丽川》为例[J]. 旅游科学, 2007(4):31-35.
- [23]别金花. 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D]. 上海:上海师范大学, 2009.
- [24]罗茜.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问题研究[D]. 湘潭:湘潭大学, 2006.
- [25]贺小荣, 李宗幸, 李启明, 等. 基于数字足迹的风景名胜区旅游者时空结构特征研究——以赴张家界景区的旅游者为例[J]. 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 2018, 41(1):11-17.
- [26]陈永乐.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旅游开发[J]. 农家参谋, 2019(22):233.
- [27]孙九霞. 旅游作为文化遗产保护的一种选择[J]. 旅游学刊, 2010, 25(5):10-11.